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增公建合字[2026] X2-07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
果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如下：

1.技术咨询的目标：编制《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

2.技术咨询的内容：

对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相关要求，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从设计、施工、现场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成果提交形式：

报告出具后，乙方提交电子版成果（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及 3 份纸质版原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技术咨询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3.技术咨询进度安排：乙方应于资料收集齐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及 3 份纸质版报告。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成果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

5.应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若发现有任何错误或不当，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乙方审查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以致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由乙方承担审查不当的责任，且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6.如乙方在其控制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咨询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限期改正或弥补，乙方须在期限内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弥补、改正或弥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至乙方改正或弥补期间内甲方支付期限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暂定总额(含税 6%)为: 人民币捌万壹仟零玖拾元整(¥81,090.00), 其中不含税总额 ¥76,500.00, 增值税税额 ¥4,590.00。如后期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价格中增值税税额将随增值税的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 咨询费含税总额不变。包含交通费、税费、差旅费、乙方检测仪器设备使用及折旧费、现场施工指导、设计评估、施工评估、现场评估、评估报告编制等涉及本次评估的相关费用。

2.合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笔支付给乙方:

(1) 第一笔: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24,327.00)。

(2) 第二笔: 完成报告编制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56,763.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乙方延迟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或者提交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甲方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展效果评估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仍应根据实际工作工作量支付乙方款项, 具体款项可由双方共同协定。

第四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行政要求出示除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 乙方仍对其在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退回所有信息资料。本保密条约长期有效, 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若届时因出现重大情势变更, 使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所必须而增加工作量或/及延长工作时间的, 乙方应就增加服务费或/及延长工作时间事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六条 双方约定，合同以项目通过验收为最终通过验收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乙方对相关资料和成果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技术咨询费的 0.5%计算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并顺延工作进度，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已付技术咨询费的 0.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且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未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 如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

第九条 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增城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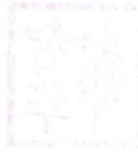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适用于现行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变化，所带来的后续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服务变更内容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本次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服务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项目资料为准，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所需费用双

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大道 28 号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房

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8063339335Y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

电话：

电话：020-262202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挂绿路支行

账号：

账号：702077739088

签订日期：2026.5.29

签订日期：2026.5.29